



烟台市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502001225

项目名称：烟台市“和为贵”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
项目适配改造

采购人：烟台市信访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	19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9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烟台市信访局的委托，现对烟台市“和为贵”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适配改造进行国内单一来源采购。

1.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502001225

2. 采购内容：烟台市“和为贵”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适配改造（具体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本项目共 1 个包。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供应商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 拟谈判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山东智信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5. 付款方式：本项目于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5%，验收合格满三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款项。

上述款项均为无息支付，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等相关付款凭证，成交供应商逾期提供发票等相关付款凭证，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划拨问题导致采购人不能如期履行支付义务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6. 完成期限：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所有适配改造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



收。

★7. 维护期：自完成所有适配改造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之日起 3 年。

★8. 政府采购预算：本次采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 30.71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报价应综合考虑供应商自身情况、市场价格等因素，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间所需的软件开发设计费、人工费、办公费、耗材费、工具费、保险、税费、管理、配合、利润、调试、验收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总报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内容必须包含，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9.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含原件扫描件）加密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为便于存档，采购结束三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三份纸质版的响应文件和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纸质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并装订，并按照响应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

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必须重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 成交人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4. 协商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9:00（北京时间）。

供应商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腾讯会议房间号：294-592-257，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并使用信用记录，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5.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可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



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15.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备案。

1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8:30-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30（北京时间）；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免费下载单一来源文件（文件格式.YTZF），不提供纸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9:00（北京时间）。

17. 电子标要求

1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4。

17.2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系统”点击“CA 激活”，完成 CA 数字证书与账号的绑定。**【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 宋工，咨询 QQ 号：1063286986；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17.3 供应商注册：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提前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

请务必确保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未按上述方式登记



注册导致无法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17.4 下载单一来源文件：潜在供应商须在 2025 年 12 月 25 日 8:30-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30（北京时间） 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单一来源文件（文件格式.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

17.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7.6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17.7 供应商应提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7.8 协商期间，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职人员在线等候，进行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多轮报价等操作。

17.9 开标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公布供应商名单后，供应商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签到及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3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倒计时内，进行解密操作，超出解密时间，供应商不能解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解密需要使用响应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解密失败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谈判资格，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参与网上开标过程中用于响应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服务器。

18.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开户名称：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8110188000113406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1 号润华大厦 2 号楼 24 层

邮 编：264000



联系人：孙浩杰、葛涵

电话：0535-6709837

采购人：烟台市信访局

联系人：乔艳峰

电话：0535-6789911

23. 质疑

23.1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格式 16）。

23.2 质疑函接收方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等行政裁决事项，优先通过全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提交，全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访问路径：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点击“行政裁决”模块进入。操作指南详见网站专栏，业务咨询请联系技术支持热线(968123 转 4)。

采购人联系电话：0535-6789911

采购人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23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35-6709837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1 号润华大厦 2 号楼 24 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与目标

将现有部署于政务云的“和为贵”信访快办平台，整体适配迁移至国产软硬件环境，确保系统在国产化平台上的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二、主要适配改造内容

硬件与基础软件替代：将现有 6 台云服务器替换为国产政务云资源；操作系统替换为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替换为国产数据库。

应用层适配：对平台前端与后端代码进行适配改造，确保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浏览器及国产中间件环境下兼容运行。

数据迁移与安全：制定并执行完整的数据迁移计划，确保业务数据从原库安全、完整地迁移至瀚高数据库。同时，需按照密改密评要求，实施国产化改造。

部署与上线：将适配改造后的系统部署至国产政务云环境，并完成上线割接，期间需设计并执行新旧系统“双轨运行”及完备的回退机制。

中间件国产化改造：对现有系统中间件进行国产化替代或适配改造，确保功能与性能达标。

注：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成果的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充分了解，评估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内容。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烟台市信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参与协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成交单位”系指响应采购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能够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报出合理价格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2 供应商须满足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邀请函中资格要求；

3.3 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 /）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

3.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其它

无论采购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B 单一来源文件说明

5. 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采购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程序、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函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时间：协商时间前；

6.2 形式：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上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采购文件的理解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供应商自负。

6.3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答复为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形式：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妥善保存采购文件，并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及时下载拟采购项目的答疑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等；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采购的，责任自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协商时间。

7.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协商资格有可能被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否决。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含原件扫描件）加密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为便于存档，采购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两份纸质版的响应文件和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纸质响应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打印并装订，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11. 报价

11.1 报价应综合考虑供应商自身情况、市场价格等因素，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软件开发设计费、人工费、办公费、耗材费、工具费、保险、税费、管理、配合、利润、调试、验收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总报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1.2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2. 供应商资格及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格式9。

13.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并须提供：

13.1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3.2 偏离表；

13.3 综合说明；

13.4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注：响应文件中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应使用扫描件上传到相应位置。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应在指定位置按要求执行。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加盖电子印章、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协商时间: 2026 年 1 月 8 日 9:00 (北京时间)

17. 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加密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

18.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

19.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但必须重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0.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必须重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E 报价、协商、成交

2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协商程序:

- (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 8)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的;
- (4) 未提供针对此次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的(响应文件如为授权代表签章);
- (5)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6) 完成期限、维护期、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不完整，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 响应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9)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条款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协商程序。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4.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选成交单位。

25. 评审原则

25.1 客观性原则：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2 统一性原则：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4 保密性原则：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5.5 综合性原则：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25.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在协商情况记录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5.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9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5.10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原则：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预留采购份额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所提供全部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的相关条件。

26. 协商程序

26.1 协商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后经采购人确认签字后作为证据留存。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3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确认。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4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及时以澄清系统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和顺序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5 协商结束后，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协商纪律

27.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7.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协商情况和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7.3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协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协商资格；

28. 应当回避及不得存在的情形

28.1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情形：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3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一) 同一交易项目或同一标段的评标评审，来自同一法人参评专家只能为 1 人；

(二) 同一招标项目的专家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三) 3 年以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28.4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入库和抽取管理细则》第十六条参加评标评审活动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 3 年以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3 年以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三)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四) 同一采购项目的专家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评审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评审纪律

29.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内独立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供应商。评审专家发现自身存在应当回避及不得存在的情形，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9.2 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9.3 评审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9.4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进行独立评审。

29.5 在评审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影响评审程



序正常进行。

29.6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不得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9.7 在澄清、说明或补正时，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故意诱导有关供应商表达与其采购响应文件不同的意见。

29.8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9.9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9.10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1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不得存在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30. 成交原则

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协商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单位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单一来源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如成交单位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3.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6000元，由成交人须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

34. 解释权

34.1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4.2 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5. 质疑

35.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2 参与该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

附件格式 1:

响应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 1、我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已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 2、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3、我单位保证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谈判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我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否）中小微企业。
- 9、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否）监狱企业。
- 10、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我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1、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 2: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完成期限	维护期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并上传到响应文件中。
2.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附件格式 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				
合计费用: 元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合计金额须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 2、建议参照本项目总报价包括的费用内容填写费用名称。



附件格式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无					



附件格式 5: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职务	工作年限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 6: 服务方案条款及商务偏离表

服务方案偏离表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即使供应商在服务方案条款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单一来源文件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单一来源文件为准。
3. 商务偏离中完成期限、维护期、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单一来源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格式 7: 综 合 说 明

1. 完成期限、维护期、付款方式及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不低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2. 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3. 供应商履约能力、信誉状况的说明及相关材料；
4.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
5.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

1. 供应商根据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2. 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附件格式 8:

承诺函

_____:

(一) 我单位承诺,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二) 我单位承诺,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证明均为真实的, 否则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并接受相关处罚。

(三) 如我单位成交, 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标准缴纳成交服务费, 如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视为虚假承诺, 该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供应商须将承诺函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并按规定签字盖章。



附件格式 9: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谈判时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

1. 供应商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声明函扫描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3.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

（2）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 2023 年（含）以后任意时间段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缺一不可）；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如资信证明相关内容未体现出具银行账户为基本账户，应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须包含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开户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应同时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税务登记证扫描件[注：如果三证（即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扫描件]；

（2）供应商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扫描件[注：①缴纳时间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月份）；②在此期间无需缴纳的，应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扫描件：缴纳时间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月份）；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格式 10）扫描件；



注：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相关规定：

A.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1）、（2）、（3）；

B.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只提供承诺函（附件格式 10），或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1）、（2）、（3）。

C.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如未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应同时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第 5 条（1）、（2）、（3）要求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5.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附件格式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如未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可同时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第 5 条 (1)、(2)、(3) 要求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 供应商应对《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附件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为单位负责人）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你处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格式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_____:

我单位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有虚假，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附件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 位 名 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单位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格式 16: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

1.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其中,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同时一并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2.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并由质疑供应商本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应当加盖公章)。代理人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



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



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烟台市“和为贵”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适配改造

合同编号：

甲 方：烟台市信访局

乙 方：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烟台市信访局烟台市“和为贵”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适配改造由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 号单一来源文件在国内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经确定 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单一来源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在谈判时的承诺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合同内容

适配改造项目，具体内容根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内容执行。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小写，含税）：¥ .00 元；

（大写，含税）：人民币 。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于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款项（合同金额的 70%）。

上述款项均为无息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等相关付款凭证，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等相关付款凭证，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划拨问题导致甲方不能如期履行支付义务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适配改造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七、项目管理



(1) 乙方要指定____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的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全程管理。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职责表：后附。

八、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人员；

(4) 有权制定具体的验收标准，对乙方的项目进行验收、考核；

(5) 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单一来源文件以及相关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均归甲方拥有，甲方有权在所需要的场合，通过相关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成果，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7) 对乙方工作过程中提出要求、需要甲方确定的书面报告，及时给予回复；

(8) 协助乙方提供必要的相关基本资料；

(9) 其它依法应由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制定技术方案和工作计划，按时按约完成甲方要求的各项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2) 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要具备高质量完成本项目的工作能力；

(3)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单一来源文件中所记载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的要求并同时满足最新版的国家政策、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满足乙方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保证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及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直至提交最终成果；乙方有义务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高水平的成果，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

(6) 无条件接受并认可甲方考核评定结果；

(7)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双方的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9) 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10)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 and 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11) 若乙方提供的项目人员离职或被更换，乙方须在 3 日内将符合要求的人员补充到位；

(12) 其它依法应由乙方享有的权利 and 承担的义务。

九、项目验收

(1)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一期。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 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 and 稳定性、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标准、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4)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5)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

(6)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十、转包、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项目的工作。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除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5款承担责任。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约定即为乙方违反本约定。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十二、违约条款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合同款项，乙方除应立即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按照本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乙方除承担甲方再次组织验收所支付的费用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合同款项，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全部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合同款项，乙方



除应立即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转让本合同项下工作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合同款项，乙方除应立即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或未经允许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本项目相关信息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合同款项，乙方除应立即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有营业执照被吊销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等服务能力丧失的情形，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合同款项，乙方除应立即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重新采购的费用、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造成的经济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8、除前述约定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次应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

9、在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使用弄虚作假、串通等非法手段骗取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合同款项，乙方除应立即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重新政府采购的费用、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继续赔偿。

11、甲方有权将乙方在甲方处的应收款项直接抵顶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



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2)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政策发生了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在不改变采购标的和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充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送达条款

(1) 甲方信息：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苑路7号

(2) 乙方信息：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双方前述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电子邮箱适用于各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的送达和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送达，争议处理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

如一方地址、电话等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方式和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十五、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六、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



效。

2、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加盖委托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投入人员职责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政府采购验收建议书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建议			
我单位已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服务完毕，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现建议进行验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
- 2、参加验收的授权代表应具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融资渠道及政策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现已启动运行。

一、服务对象：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融资模式：

- （一）超市自选模式
- （二）平台撮合模式
- （三）履约担保和资金托管

三、融资流程

- （一）登记融资需求
- （二）对接资金供需
- （三）完成授信审批
- （四）锁定合同账号
- （五）资金即时到账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

各供应商如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需求的，请关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的融资渠道和政策。

1、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rz/>

2、平台二维码及咨询热线：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咨询热线：0531-82869089/
0531-82869039/
0531-82869059/
0531-82869019/

咨询邮箱：sdsxyjq@163.com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山东省新金融中心）7栋1层



附：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2013年12月31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2019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4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www.ytjyf.com，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